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執行董事：
姚軍先生(主席)
謝梅女士(行政總裁)
林開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黃慧玲女士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203-3204室

敬啟者：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i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謝梅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姚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張靖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謝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謝梅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姚軍先生及張靖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姚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款項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52,36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6,000,00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65,236,6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見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Pacific Cli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894,000 (好倉)	66.66%	74.07%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 (「香港華僑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4,894,000 (好倉)	66.66%	74.07%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華僑城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34,894,000 (好倉)	66.66%	74.07%
華僑城集團公司 (「華僑城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34,894,000 (好倉)	66.66%	74.07%
瑞銀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51,179,000 (好倉)	7.85%	8.7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附註6)	14,000 (好倉)	0.002%	0.002%

附註：

- (1) 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權益包含434,894,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好倉)。執行董事謝梅女士及執行董事林開樺先生亦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董事。
- (2) 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姚軍先生及謝梅女士均亦為香港華僑城之董事。
- (3) 華僑城股份為香港華僑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香港華僑城則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股份被視作或當作於該等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及香港華僑城分別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華僑城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僑城股份為華僑城集團之附屬公司。
- (4) 華僑城集團在華僑城中擁有53.47%的權益，為香港華僑城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 Limited及香港華僑城分別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瑞銀集團之權益包括分別由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瑞士銀行持有之41,618,000股股份、6,180,000股股份、3,372,000股股份、8,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合共：51,179,000股股份)之權益(好倉)。瑞銀集團全資擁有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瑞士銀行。瑞銀集團亦作為於股份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於14,000股股份(好倉)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瑞銀集團被視作或當作於合共51,193,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09	2.80
五月	3.20	2.61
六月	2.78	2.56
七月	2.75	2.52
八月	3.20	2.50
九月	3.04	2.84
十月	2.92	2.79
十一月	2.93	2.68
十二月	3.06	2.6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10	2.95
二月	3.22	3.00
三月	3.27	2.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2.95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姚軍先生

姚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經營管理、A股上市公司運作及大型綜合文化旅遊項目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僑城集團。姚先生現任華僑城股份副總裁、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世紀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南京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華僑城旅遊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中國遊藝機遊樂園協會副會長、遊樂設施產業聯盟主題公園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深圳市旅遊協會副會長。

此外，姚先生曾擔任華僑城股份總裁助理、旅遊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總裁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曲阜孔子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華僑城國際傳媒演藝有限公司及雲南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姚先生亦曾擔任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華僑城房地產」）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姚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姚先生之基本年

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姚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就重選姚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姚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謝梅女士

謝梅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女士亦為華僑城股份之總裁助理，以及重慶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重慶華僑城置地」）及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西安華僑城置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華僑城之總經理及Pacific Climax之董事。彼亦為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西安華僑城」）及雲南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皆為華僑城股份之附屬公司。謝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華僑城集團，曾擔任華僑城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謝女士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畢業，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謝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倘重新當選，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擔任期限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而本公司或謝女士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謝女士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謝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女士重選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謝女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張靖先生

張先生，34歲，經濟師，現為華僑城股份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加入華僑城集團，曾先後於華僑城房地產、華僑城集團、華僑城控股及青島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華僑城股份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及華僑城房地產行政部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及新聞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倘重新當選，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擔任期限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而本公司或張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謝女士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姚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謝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張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